

## • 活動辦法說明

### 壹、活動目的

運用時下最流行短片結合創意，透過競賽拿獎金方式推廣金酒公司相關產品，**結合與金門酒廠之產品、環境、調酒、美食佳餚或歷史背景等，做為故事串聯，以好玩、有趣、創意、感動等方式呈現**，傳達對金門高粱酒特色及獨特性及品嚐金門高粱酒的感受與回憶，進而激發年輕人用金門高粱酒拍攝影片，引爆風潮，將老品牌活化，改變過往刻板印象。

### 貳、活動相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執行單位：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

### 參、參加資格

- 一、參加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社會人士
- 二、個人或團體（人數以6人內為限）報名皆可，每人限報一隊參加隊伍，不得重複組隊。
- 三、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選其他活動、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

### 肆、徵件主題

創作限與金門酒廠有關，無論是美食或情感、輕鬆小品、生活運用、廣告、酒品防偽介紹等方式呈現，**做為故事串聯，拍攝製作短影音創意影片。**

## 伍、徵件規格

1. 片長:30秒至3分鐘內(含)。
2. 形式: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拍攝短片，也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3. 影片解析度:足夠清晰流暢即可,建議720p以上。
4. 影片格式: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含avi/mov/mpg...等)

## 陸、活動時程

- 一、受理時間：108年10月08日-108年12月07日，共2個月
- 二、網路最佳人氣獎投票：108年12月09日-108年12月20日
- 二、作品評審（初審）：108年12月09日~12月13日
- 三、作品評審（複審）：108年12月16日~108年12月20日
- 四、得獎公布：108年12月30日
- 五、Facebook分享得獎影片抽好禮：109年1月01日~109年1月15日

## 柒、製作要求：

- (1)作品命名格式請標註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範例：王小明-我的金酒佳餚）
- (2)影片如有字幕或口白，以本國語言為宜，並加註中文字幕。字幕大小以電視螢幕播出清晰為原則。
- (3)參加作品之影片，一律需加入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 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 捌、評審標準

- 一、 主題詮釋 ( 30% ) → 主題明確、主題關聯性。
- 二、 傳達能力 ( 30% ) → 易引起共鳴、具啟發性。
- 三、 創意表達 ( 25% ) → 原創腳本、結合創新元素。
- 四、 影片技巧 ( 15% ) → 拍攝技巧、剪輯能力、美術設計。

## 玖、獎項

- 一、 參賽作品共取5名得獎者，獎金總計62萬元整

名次	隊伍數	內容
第1名	1	獎金新台幣 200,000元整
第2名	1	獎金新台幣 160,000元整
第3名	1	獎金新台幣 120,000元整
第4名	1	獎金新台幣 80,000元整
第5名	1	獎金新台幣 60,000元整

- 二、 網路最佳人氣獎：共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 三、 Facebook分享得獎影片抽好禮

民眾於109年1月01日~109年1月15日，將youtube官網之得獎影片分享至facebook，每支得獎影片每日限分享一次，並在貼文中加上#金酒公司 #金酒94狂 大膽Show自己 # 影片徵件活動，分享次數越多，中獎機會越高。

分享得獎影片抽好禮，共10名(禮券面額隨機抽)

超商禮券 1,200 元，各3名

超商禮券 1,500 元，各3名

超商禮券 1,800 元，各4名



分享



## 拾、其他規定

### 一、著作權聲明規定：

A. 著作權聲明規定：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

B. 音樂素材：參加短片使用的音樂。

(1)自行創作。

(2)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C.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二、作品著作權授權：

A.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B. 參加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 三、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

活動報名需請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本「個人資料暨隱私權聲明」簡述【金酒94狂 大膽Show自己-創意短片甄選活動】如何蒐集應用與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等依法應告知事項，請您詳閱讀本聲明內容。

#### 您對此聲明之認同：

您參與此次【金酒94狂 大膽Show自己-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網站所公佈之聲明。如果您不同意本聲明內容，請勿在本活動網站上提供您的資料。如果您選擇不在本活動網站網站上提供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您將無法使用本活動網站之完整服務。

#### 個人資料蒐集：

本活動網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FB ID、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資料。

本活動網站經過您同意後亦可能透過您蒐集或利用第三者的資料(例如：網站提供您轉寄活動資訊給朋友的功能，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收件者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請瞭解我們僅使用這些資料於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及地區：

- A. 自完成報名之起始日至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內容為止。
- B. 個人資料使用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前揭權利請撥打本活動聯絡專線或於活動信箱留言。

您同意並了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資料安全防護

我們採取標準保護預防措施以確保您個人資料的安全，避免未經授權者存取、修改或濫用。

請妥善保管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要隨意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 變更聲明

主辦單位有權不定時修訂與公佈本項聲明以合時宜聲明，依活動網頁參閱聲明。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譏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6. 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